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连续承保条款（III）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扩展保险责任：

[3. 填入项目序号]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此前投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保险中本可以通知先前保险人但在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内**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有）内才通知**保险人的索赔或调查**，但前提是：

- (1) 不存在与该**索赔或调查**（每项均为“先前事项”）相关的欺诈性不告知或欺诈性不实陈述；且
- (2) **被保险人**从**连续承保日**开始至本保险单起保日之前，不间断持有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保险保单；且
- (3) **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首次获悉该等先前事项时持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保险单所载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保险责任、明细表、赔偿责任限额和免赔额），在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但该赔偿责任同时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障范围。

本附加条款中所提及的术语“**连续承保日**”为【填入日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